

夫妇俩制售“毒豆芽”被判刑

妻子被判缓刑,丈夫被判一年三个月

本报4月16日讯(通讯员 何玫莉 记者 王领娣) 为增加豆芽的产量、改善豆芽的卖相,滨州一对夫妇在生产、销售的豆芽过程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。经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滨城区人民法院对被

告人王某、李某夫妇作出一审判决,同时向李某发出“禁止令”。

据悉,王某、李某夫妇自2012年开始生产豆芽销售。为使自家生产的豆芽销路好,增加豆芽的产量,改善豆芽的卖相,在生产豆芽的过程中,夫妇二人陆

续添加国家质监总局明令禁止使用的主要成分为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的黄豆芽素、AB粉水剂等添加剂,然后将豆芽卖到滨州某市场和部分批发商,销售金额共计5万余元。滨城区法院经审理认定,被

告人王某、李某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以及被告人李某的悔罪表现,法院于近日对该二人作出判决,

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判处丈夫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十二万元;判处妻子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十二万元,同时禁止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。

粗心顾客将钱包落在柜台上

中石化员工寻失主奔波6小时

本报4月16日讯(记者 韩志伟 通讯员 杨希芹) “多亏了中国石化的工作人员,让我的钱包在一天内失而复得。”15日上午,回家途中的李女士粗心将钱包落在加油站上,中石化滨州第3加油站员工发现后辗转奔波6小时寻回失主。

15日下午,记者来到位于黄河五路的中石化滨州第3加油站,正在上班的中石化员工刘佳告诉记者,“大约上午10点多,有个女同志来柜台办业务,办完业务就直接走了,后来发现钱包落在柜台上。”为确保失主财务安全,刘佳首先将钱包存放在保险柜内,并向站上领导汇报情况。站长李建民接到汇报后首先拨打了失主办理业务时留下的座机号,但是一直无人接听,无奈之下,只好打开钱包寻找是否有其它证件和联系方式,但钱包内只有驾驶证和行车证,“当时看到钱包内现金并不多,也没有手机,但能知道失主的姓名,当时办业务的时候失主还留下了车牌号,我就直接去了

车管所,看是否能帮忙查找到手机号。”在向车管所讲明情况后,查到了失主的手机号码。“但是我打了将近3个小时,对方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”焦急的李站长最后给失主发了一条短信,希望失主看到短信后,可以尽快回来领取失物。下午4点6分,失主李女士突然打来电话,表示确实丢了东西,并会尽快赶回加油站领取失物。

李站长向记者表示,这对他们来说只是一件小事,“开玩笑的讲,我有很大一部分精力都用在了寻找失主上,因为站上每天都会捡到丢失的东西,并且以加油卡为主。”说着,李站长向记者展示了4月份半个月以来捡到的130余张加油卡,“这些加油卡全部是车主加油后粗心大意落下的,最大面额的达到了1万,粗略估计总共达到了13万元。我们捡到后,会通过调取监控视频来寻找失主,找不到也无人认领的就会封存,一般2个月后就都挂失了。”



失主寻回失物。

追星有风险 购票需谨慎

本报4月16日讯(通讯员 张苏苏 记者 王领娣) 张某在2012年10月到12月期间,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代购明星演唱会门票的虚假信息骗取金钱。近日,博兴检察院依法对张某诈骗罪提起公诉。

记者从一位受害人处了解到,2012年11月份,他在微博上认识了微博名为admin的人,admin当时说是能买到光线传媒在北京的一场演唱会门票。“我当时也没多想,打算买两张票,就给他汇了1200元钱。”受害人说,后来这个人一直没给他票,演唱会开没开也不清楚。

“我跟他要票款,这个人一直拖着不给我。”受害人介绍,到了2012年12月中旬时,admin在网上说是能买到江苏跨年演唱会的工作证。“我当时又相信了,我就托他给我买两张,我就给他汇了4000元钱。”

2012年12月13日这名受害人就把钱汇到他的账户上了。结果一直到现在也没拿到工作证,4000元钱也一直拖着不给,每次总是找一些理由,后来给他打电话也联系不上他。